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吴军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本着诚实独立、严谨认真的工作原则，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提交审议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外投资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对 2019 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或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吴军旗	14	14	0	0	否

公司本年度召开董事会合计 14 次，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参与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会议合计 14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未出席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作出独立判断，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中，就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9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暨制定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2018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9年4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中,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9年6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中,就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9年7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中,就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9年8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中,就关于2019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情况

(一) 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2019年度,参与讨论关于对定期报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不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持续关注重大事项进展。

(二)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

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三)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现场考察或进行事前了解，同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等。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军旗

2020 年 4 月 28 日